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 日